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臺北港船舶繫泊作業要點

101年12月19日港總企第1016052280號函修訂
102年10月21日港總業字第1020058413號函核定
108年8月20日港總安字第1080057977號函核定
110年2月2日基港北務字第1101050965號函核定
112年6月5日基港北字第1122541148號函核定
113年5月20日基港北字第1132540850號函核定
113年11月5日基港北字第1132541907號函核定
115年4月29日基港北字第1152540848號函核定

- 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臺北港營運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充分運用臺北港（以下簡稱本港）船席，增進港埠營運效能，特依「商港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船舶經進港預報簽證核可並辦理港灣委託後，預先指泊船席方式如下：
 - （一）船席自動審核：辦理船舶進港簽證與港灣委託資料完整者，經臺灣港棧服務網審查符合規定，即可排入船席。
 - （二）船席人工審核：辦理船舶進港簽證但港灣委託資料輸入不完整者，經臺灣港棧服務網審查未能符合規定，須經由本處港務科進行人工審核後，方可排入船席。
- 三、船席指泊作業及原則：
 - （一）臺灣港棧服務網之船席指泊系統為即時指泊作業，經審核通過之船舶即可於船席指泊表顯示，惟辦理船席申請或更改之時間與進港預（重）報時間不得小於二十四小時，如有緊急或特殊需求，須經由本處港務科進行人工審核後，方可排入船席。
 - （二）快速及優先船均應於抵港前七十二小時進入臺灣港棧服務網申請船席（註明為快速或優先船），以便排定船席，並應於抵港前二十四小時，向本處通報確定之抵港時間（不得提前）及確實泊靠之船席，如有變動應再進入臺灣港棧服務網申請船席（註明為快速或優先船），未於二十四小時前通報，則以預報之資料為準。
 - （三）申請泊靠各承租業者所經營之碼頭，應先經得該業者同意後，再進入臺灣港棧服務網申請船席，經由船席審核通過後排定船席。
 - （四）同一船席如暫排定兩艘以上船舶靠泊時，則以實際抵達臺北港外十浬線（臺北港北防波堤為中心，半徑十浬）時間之先後作為靠泊順位之依據。
 - （五）船舶裝卸完畢後，不得因洗艙、掃艙、壓艙等佔用碼頭。
 - （六）船舶加油、加水、修理等工作，應利用其裝卸工作時間內完成，不得藉故佔用碼頭。
 - （七）利用碼頭空檔期間靠泊之船舶，應先進入臺灣港棧服務網申請船席，經本處港務科同意後，始得靠泊。
- 四、快速船申請靠泊部分：
 - （一）指定東3及東4號碼頭開放快速船（散貨船除外）靠泊。
 - （二）快速船裝卸分為二類：
 1. 甲種快速船：必須於六小時內裝卸完畢，此類快速船，其優先程度可超越乙種快速船六小時。
 2. 乙種快速船：必須於十二小時內裝卸完畢。
 - （三）快速船舶靠泊碼頭，無論天候如何及任何因素必須於規定時間內裝卸完畢駛

離作業碼頭，逾時不駛離碼頭則強制移泊，有關之引水及移泊費用由船舶所有人或代理人負擔。

- (四) 快速船靠泊秩序，應按申請快速之等級以及到港之先後次序調配船席。
- (五) 快速船申請靠泊碼頭，應依前點(一)至(二)規定申請安排船席。
- (六) 快速船應依前點(二)，向本處通報確定之抵港時間並確實泊靠之船席，遲到逾四小時者視同違規，原申請之船席依前點(六)原則移讓接靠船舶靠泊。
- (七) 前款違規遲到逾四小時者，停止該船舶所有人或代理人快速船申請一個月，在遲到逾八小時者，則停止申請權兩個月。
- (八) 快速船須能於規定時間內，駛離碼頭出港，但其出口貨未能裝畢，致有退關貨留存本港場棧者，必須於船離開二十四小時內將該批貨物全部移出，否則仍按規定停止該船舶所有人或代理人快速碼頭申請權兩個月。
- (九) 快速船無論天候或其他任何因素，如超過規定時間不能駛離本港者，停止該船舶所有人或代理人快速船申請權六個月。
- (十) 快速船靠泊碼頭起止時間計算，以該船第一根纜繫妥後半小時後開始，至該船裝卸完畢駛離碼頭為止。
- (十一) 快速船裝卸完畢，雖未達其靠泊時間之限制者，亦應駛離。
- (十二) 快速船靠泊碼頭，超過規定時間未能如時裝卸完畢，而該碼頭有另一快速船接靠時，應立即移讓並依規定處罰之。
- (十三) 已排定船席之快速船，因故取消者停止該船舶所有人或代理人快速船申請權兩個月。

五、各碼頭狀況：

- (一) 東1號碼頭：雜貨碼頭。
- (二) 東2號碼頭：散雜貨碼頭(排除砂石、煤炭、水泥及其他逸散性貨物)，國內航線雜貨船僅得利用空檔靠泊。
- (三) 東3號碼頭：油品及散雜貨碼頭(排除煤炭及水泥)，開放油品船簽訂第一優先靠泊合約，及快速船(散貨船除外)申請第二優先靠泊。
- (四) 東4號碼頭：油品及散雜貨碼頭(排除砂石、煤炭、水泥及其他逸散性貨物)，載運淳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船第一優先靠泊，開放快速船(散貨船除外)申請第二優先靠泊。
- (五) 東5號碼頭：東4號碼頭之延伸碼頭，用途同東4號碼頭，不單獨安排船席。
- (六) 東6號碼頭：散雜貨碼頭(排除砂石、煤炭、水泥及其他逸散性貨物)。
- (七) 東7號碼頭：離島航線客貨碼頭及港勤碼頭。
- (八) 東8號碼頭：港勤碼頭。
- (九) 東9號碼頭：港勤碼頭。
- (十) 東10號碼頭：散雜貨碼頭(排除煤炭、全貨櫃船)。
- (十一) 東11號碼頭：散雜貨碼頭(排除煤炭、全貨櫃船)。
- (十二) 東12號碼頭：散雜貨碼頭(排除煤炭、全貨櫃船)，台北港埠通商股份有限公司所承攬之船舶為第一優先靠泊。
- (十三) 東13號碼頭：散雜貨碼頭，東砂北運砂石船第一優先靠泊碼頭。
- (十四) 東14號碼頭：散雜貨碼頭，煤炭船第一優先靠泊碼頭，東砂北運砂石船為第二優先靠泊碼頭。
- (十五) 東15號碼頭：油品及散雜貨碼頭，載運淳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船得優先使用，惟不能同時優先靠泊東15號碼頭及東4號碼頭，即申請優先靠泊之船席日內，僅能選擇一座碼頭執行優先靠泊權。
- (十六) 東16A號碼頭：散雜貨碼頭，東砂北運砂石船第一優先靠泊碼頭(限一艘船舶)。

- (十七) 東16B號碼頭：散雜貨碼頭（排除砂石、煤炭及水泥），國內航線雜貨船僅得利用空檔靠泊。
- (十八) 東17號碼頭：散雜貨碼頭（排除砂石、煤炭及水泥），國內航線雜貨船僅得利用空檔靠泊。
- (十九) 北1A號碼頭：客貨船碼頭，開放客貨船業者承租碼頭或簽訂優先靠泊契約。
- (二十) 北1B號碼頭：散雜貨碼頭（排除砂石、煤炭、水泥及其他逸散性貨物），國內航線雜貨船僅得利用空檔靠泊。
- (二十一) 北2A號碼頭：散雜貨碼頭（排除砂石、煤炭及水泥及其他逸散性貨物），國內航線雜貨船僅得利用空檔靠泊。
- (二十二) 北2B號碼頭：港勤及工作船碼頭。
- (二十三) 北3號碼頭：貨櫃碼頭。
- (二十四) 北4號碼頭：貨櫃碼頭。
- (二十五) 北5號碼頭：貨櫃碼頭。
- (二十六) 北6號碼頭：貨櫃碼頭。
- (二十七) 南5號碼頭：散雜貨碼頭。
- (二十八) 南9號碼頭：離岸風電專用碼頭。

六、有關東砂北運砂石船除專案外，船席調派原則為：以一散中心（東13、14、15、16號碼頭）各碼頭東砂船船席滿檔後，再依序指泊至二散中心。

七、本作業要點自發布之日起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